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黃韻婷
代 理 人 何家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賴進淵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曾仲鈺
05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 理 人 黃勝豐

07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黃韻婷應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6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17 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
18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9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0 例）第133條及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第141條之規定
21 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2 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
23 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
24 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
25 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
26 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
27 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
28 知。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
29 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
30 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
31 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1 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
03 3條不免責事由，而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7號裁定不
04 予免責。聲請人於裁定不予免責後，已按上開裁定附表向各
05 債權人清償債務，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准予裁
06 定免責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09 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9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
10 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號進
11 行更生程序，因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新臺
12 幣(下同)1,200萬元，故本院於113年4月19日以113年度消
13 債清字第6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
14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進行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於113年8月27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嗣經本
16 院調查審認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
17 由，而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7號裁定
18 聲請人不免責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債務清理
19 事件相關卷宗查核屬實。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
20 聲請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
21 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
22 人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23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
24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後，尚有餘額；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二年間之可處
26 分所得，扣除聲請人於該段期間內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所
27 負擔之扶養數額後，尚有餘額33,920元，而相對人於清算程
28 序中均未受償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7號
29 裁定認定在案。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各普
30 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語，業據
31 其提出存款憑證、繳款憑條、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

01 本院卷第31至47頁)，且經本院函請相對人陳報是否確有受
02 償前開金額，相對人均陳報受償金額相符，此有各相對人之
03 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
04 至166頁、第177至179頁），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
05 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6 定數額，且全體相對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則聲請人
07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
08 據。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而受
10 本院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1 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
12 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從而，本件聲
13 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41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楊振宗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0號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 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 3條規定所應清 償之最低數額 （33,920×公告 債權比例）	清算 程序 中受 分配 數額	不免責裁定 確定後清償 之金額	已受償金額（含 清算程序中受分 配數額及不免責 裁定確定後受償 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65,113	5.21%	1,767	0	1,767	1,767
2	星展(台灣)商 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254,432	8.54%	2,897	0	2,897	2,897
3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88,397	5.37%	1,822	0	1,822	1,822

(續上頁)

01

4	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45,063	3.71%	1,258	0	1,258	1,258
5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01,095	6.81%	2,310	0	2,310	2,310
6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25,565	8.34%	2,829	0	2,829	2,829
7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23,566	4.92%	1,669	0	1,669	1,669
8	滙誠第一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327,162	15.84%	5,373	0	5,373	5,373
9	富邦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646,859	4.40%	1,492	0	1,492	1,492
10	騰邦投資有限 公司	1,092,047	7.43%	2,520	0	2,520	2,520
11	萬榮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814,707	5.54%	1,879	0	1,879	1,879
12	長鑫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601,243	4.09%	1,387	0	1,387	1,387
13	元大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08,935	19.80%	6,717	0	6,717	6,717